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瀛海水务增设水质净化设备(02包)

工程名称 瀛海水务水质净化设备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环太平洋(北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7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4000088612T

【法定代表人】: 李小凯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施工单位(乙方): 环太平洋(北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泽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69502506X9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 2 号院 JZ1505 室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侯立坤 联系电话: 1535416258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 _____

安全员姓名: 丁曼 联系电话: 150976472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瀛海水务水质净化设备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海镇瀛坤路 4 号院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189.2 平方米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内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给排水工程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847520.62 元(大写: 捌拾肆万柒仟伍佰贰拾元陆角贰分);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 30% 金额预付款, 工程竣工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合同 50%工程款。剩余 20%工程款，最终以结算审计报告金额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工程款，预留审定金额的 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问题或乙方已经履行质保义务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3. 竣工结算要求：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

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接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期

工期： 26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按 合格 标准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质量要求： /。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 地坪涂料、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其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当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的规定，并应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或无溶剂型产品。

2. /

第七条 建设单位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

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5.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6.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 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8.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9.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第八条 施工单位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3.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

应在验收合格7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7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7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2. 保修期限: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5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5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采取隐蔽方式安装和共用部位保修期为10年。除以上约定外其余保修期按照《住宅工程质量保修规程》DB11T-641-2018 标准执行。

3. 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7日内,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 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3) 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

4. 质量保证金

- (不得高于工程总价款结算金额的 3%)

- (3) 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在缺陷责任期满 7 日内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施工单位。

1. 合同生效后,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 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提供与工程施工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 (3)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其他: _____ / _____

-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1%的违约金。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30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施工单位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3 %进行赔偿,解除合同。

5.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7. 施工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施工单位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发生以下任——种情形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施工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标准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8.1 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

8.2 施工单位施工成果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8.3 施工单位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

8.4 施工单位有违约行为经建设单位催告拒不改正的。

8.5 施工单位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8.6 施工单位人员故意侵害建设单位合法权益的。

9. 施工单位有违约行为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是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的，施工单位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4 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2 份, 其中建设单位执 1 份, 施工单位执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4. 对本合同的解除,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5. 本合同文首(或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 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如逾期未通知, 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法程序, 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盖章)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李鑫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瀛海支行

账号: 0920000103000004255

联系人: 李鑫

联系电话: 15010987650

电子邮箱: _____

施工单位(乙方): 环太平洋(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2号院JZ1505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周黄泽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角支行

账号: 0200013419200116358

联系人: 侯立坤

联系电话: 15354162580

电子邮箱: _____